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（發）布機關洽詢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農糧字第1081065314A號

訂定「核發免稅之種植用蒜球進口證明文件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核發免稅之種植用蒜球進口證明文件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核發免稅之種植用蒜球進口證明文件作業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辦理核發輸入免稅之種植用蒜球證明文件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07032010號及第98091000號「種植用蒜球」，並應符合相關輸入規定。
- 三、申請核發免稅之種植用蒜球進口證明文件，應填具貨品進口證明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發給證明文件：
 - （一）進口之種植用蒜球供田間種植生產使用者，應檢附：
 - 1、非基因轉殖之證明文件。
 - 2、具有品種權之品種，應檢附品種權人授權或同意於國內種植之證明文件。
 - 3、品種特性說明書。
 - 4、種植計畫書：應包含引進國外種植用蒜球原因、種植期間、種植地點、種植面積（含農民名冊、種植地之地段、地號）、栽培管理方式、國內種植之可行性評估、引進國外種植用蒜球之效益、可接受查核的時間地點、防範種植用蒜球外流作法（染色或浸泡藥劑等）、不流入市場作食用用途切結書。
 - （二）進口之種植用蒜球作為學術交流或試驗研究用途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進口之種植用蒜球作為樣品蒜、參展等非商業用途輸入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敘明流向。
- 四、本會審查申請案件是否核發進口證明文件，應考量品種育成、國內大蒜產業發展、國內農民權益及政策需要等因素。
- 五、本會應自受理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三十日。
- 六、依本要點核發之進口證明文件，其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次日起十三個月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- 七、業者進口免稅之種植用蒜球經本會派員查核，確認未實際種植者或流入市面，本會即列管該進口業者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種植用蒜球進口證明文件。

附件（請參見PDF）

對於本網站提供之相關資訊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逕向公(發)布之機關洽詢

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服務專線：02-23924146 / 傳真專線：02-23569970

電子信箱：ego@gazette.nat.gov.tw

服務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:30~12:30 PM 1:30~5:30

國家發展委員會 版權所有 / 本站建議使用IE7 以上瀏覽，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